

儿童医疗费补助通知



1. 对象者和补助内容

有在仙台市居住的至初中3年级学生的子女，以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（各种社会保险，国保组合等）或者国民健康保险（以下称「健康保险组合等」）者为对象。

在医疗机构等就诊时，补助由健康保险支付的医疗自付费用中减去利用者部分负担费用。在医疗机构等的窗口负担费如下。

领取生活保护费的孩子，不为补助的对象。

【利用者部分负担金额表】

对象年龄	门诊	住院
0岁～学龄前儿童 (达到6岁年度末)	免费	
小学1年级～初中3年级 (达到15岁年度末)	初诊时 500日元 复诊时 免费	第10天为止: 500日元/天 第11天以后: 免费

- ※ 由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等支付高额疗养费等的情况，扣除其金额进行补助。
- ※ 健康保险不适用的健康诊断及预防接种，诊断书等的文件费，药品容器费等不符合补助条件。
- ※ 住院期间的膳食费用（膳食疗养费的标准负担金额）及差额床费等不符合补助条件。
- ※ 医疗费为高额，在有可能发生高额疗养费时，可能有自己负担费的发生。详细请查阅「5. 医疗费为高额时」。



2. 办理资格登录手续

准备好以下资料后，立即到区政府保育补助课·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（以下称之「负责窗口」）办理登录手续。也可以通过邮寄办理。

※ 儿童医疗费补助的领取者，为其子女保险抚养的家长。非家长者为其子女保险抚养的情况，领取者原则上是家长之中所得高者。

【所需资料等】

① 儿童医疗费补助资格登录申请书

除在负责窗口分发外，也可以从市网页上下载。



② 成为对象儿童的健康保险证副本

孩子出生不久，手头还没有健康保险证的情况请后日提交。

③ 确认领取者名义账户的资料（存折等）

由于县外等就诊而在医疗机构等窗口支付了自己负担金额，作为支付其补助金额的汇款账户登录。

④ 个人编码确认资料和本入确认资料【仅在成为补助的对象里有学前孩子时需要】

领取者·配偶者截止前一年1月1日（在10月~12月接受补助的情况截止当年的1月1日）的住址是仙台市以外的情况，需提交。

	需要者	需要的资料
个人编码确认资料	领取者 配偶者	个人号码卡，住民票的副本等
本人确认资料	申请者	有面部照片证明书时1份（个人号码卡·驾驶执照·护照等） 没有面部照片证明书时2份（健康保险证·年金手册等）

※如果没有这些资料，请向负责窗口咨询。

※邮寄申请时，请提交复印件。

※成为补助对象的孩子里只有学龄儿童（小学一年级及以上）的情况，则不需提交。

※入学前孩子已经在仙台市接受医疗费补助的情况，不需提交个人编码确认资料。

3. 有关领取者证的交付

办理资格登录申请后，经审查，日后将交付『儿童医疗费补助领取者证』。

『儿童医疗费补助领取者证』的有效期限如下

对象年龄	领取证的有效期限
未入学的孩子（0岁~6岁到达年度末）	认定日~6岁到达年度末
已就学的孩子（7岁到达年度~15岁到达年度末）	认定日~15岁到达年度末

※对于未就学的孩子，4月份开始使用的领取者证（4月1日~15岁到达年度末的领取者证），将在入学年的3月中邮寄。

4. 在医疗机构等就诊时

请向医疗机构等的窗口出示『儿童医疗费补助领取者证』和『健康保险证』。

但是，在以下①的情况下，向医疗机构等支付保险医疗的自己负担金额（医疗费 的 20%或 30%），在以下②③的情况下，支付医疗费等的全额后，将「儿童医疗费补助金申请书」和以下有关资料提交到负责窗口。日后，补助费将被汇入到登录账户。

另外，也可以通过邮寄办理。「儿童医疗费补助金申请书」除了在负责窗口分发外，也可以从市网页上下载。

- ①
- 在县外的医疗机构就诊时
 - 在医疗机构等的窗口没有出示领取者证时
 - 在不处理儿童医疗费补助的医疗机构等就诊时
 - 所加入的是宫城县以外的市区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时
- 【需要资料】
- 收据（记载有患者姓名、保险分数、支付金额）

② 没有出示健康保险证时

- 【需要资料】
- 疗养费支付决定通知书
（由健康保险组合等发行、名称因健康保险组合而异。）
 - 收据副本（记载有患者姓名、保险分数、支付金额）

③ 制作治疗用装置时

- 【需要资料】
- 疗养费支付决定通知书
（由健康保险组合等发行、名称因健康保险组合而异。）
 - 收据副本（记载有患者姓名、支付金额）
 - 诊断书（制作指示书）的副本

※ 符合②③的情况、在确认了健康保险的适用后实施补助
请先向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等进行疗养费支付的申请，在支付决定后进行补助金的申请。
另外，有关「收据的副本」・「诊断书（制作指示书）的副本」、请在将原件提交给所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前复印好。

5. 医疗费为高额时

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组合（不包括宫城县建设业国民健康保险组合・全国土木建设国民健康保险组合・宫城县医师国民健康保险组合・宫城县齿科医师国民健康保险组合）的人，如果没有出示「限额适用认定书」（由所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发行）的话，在窗口会发生高额疗养费相当部分的负担。（高额疗养费可通过向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等申请，日后可得到支付。）

如果医疗费预计可能高额时，建议您事先通过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拿到「限额适用认定书」。

※宫城县市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或社会保险（全国健康保险协会或公司的保险等）的加入者，即使没有「限额适用认定书」，也可以按第一页里记载的金额（利用者部分负担金额表）支付。

6. 关于变更・资格丧失的申报

以下情况，需要办理变更・丧失申报。

●需要办理变更申报… 住址，姓名，加入健康保险，汇款账户，领取者・配偶者的状况（婚姻・离婚等）的变更等

●需要办理资格丧失申报… 孩子迁出仙台市，或开始领取生活保护等

※资格丧失之日起，领取者证即不能使用。如果资格丧失后仍使用领取者证领取了补助金的话，则要归还，请注意。

7. 负责窗口 (问询·资格登录等的申请处)

	住 址	总机电话号码
青叶区政府 保育给付课 育儿给付担当	〒980-8701 仙台市青叶区上杉 1 丁目 5-1	022-225-7211
青叶区 宫城综合支所 保健福祉课 保育给付担当	〒989-3125 仙台市青叶区下爱子字观音堂 5	022-392-2111
宫城野区政府 保育给付课 育儿给付担当	〒983-8601 仙台市宫城野区五轮 2 丁目 12-35	022-291-2111
若林区政府 保育给付课 育儿给付担当	〒984-8601 仙台市若林区保春院前丁 3-1	022-282-1111
太白区政府 保育给付课 育儿给付担当	〒982-8601 仙台市太白区长町南 3 丁目 1-15	022-247-1111
太白区 秋保综合支所 保健福祉课 福祉担当	〒982-0243 仙台市太白区秋保町长袋字大原 45-1	022-399-2111
泉区政府 保育给付课 育儿给付担当	〒981-3189 仙台市泉区泉中央 2 丁目 1-1	022-372-3111

其他的补贴·补助金等

●育儿支援补助金

以养育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儿童，新生儿访问时接受了面谈的保护者（养育人）为对象。有关申请方法，面谈时会予介绍。申请期限为婴儿访问实施日（通知交付日）起过 3 个月的月末。另外，日本国籍的人在海外生产后回国的情况，儿童在 3 岁之前通过面谈，也有可能成为补助对象。

问询：儿童青年局儿童支援给付课（电话 022-214-2134）

●儿童补贴 (※对家长收入有限额)

以抚养 15 岁前及 15 岁（15 岁到达年度末为止）儿童的家长为对象的补贴。由家长中维持生计的一方向住民票所在的市町村申请。公务员则是在工作单位申请。

问询：各区保育给付课·各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（电话：参照以上负责窗口）

●母子·父子家庭医疗费补助 (※ 对家长·同居的抚养义务者有收入限额)

以居住在仙台，抚养有 18 岁前及 18 岁（18 岁到达年度末为止）儿童的单亲家庭的家长为对象，对保险医疗的的医疗费中的自己负担金额的一部分进行补助。需家长申请。事实婚等家庭不为补助对象。

问询：各区保育给付课·各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（电话：参照以上负责窗口）

●儿童抚养补贴 (※ 对家长·同居的抚养义务者有收入限额)

以监护有 18 岁前及 18 岁（18 岁到达年度末为止）儿童（有政令所定障碍的人则为 20 岁前）的单亲家庭的家长为对象。需家长申请。事实婚等家庭不为补助对象。

问询：各区保育给付课·各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（电话：参照以上负责窗口）

●特别儿童抚养补贴 (※ 对家长·同居的抚养义务者有收入限额)

以监护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碍的 20 岁前儿童的家长为对象。由家长中维持生计的一方向住民票所在地的市町村申请。

问询：各区保育给付课·各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（电话：参照以上负责窗口）